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辦法」

94年6月2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30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14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臨時借書證申請與核發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核發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視同借書證。

第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校友、本館志工、交換教授、專案研究助理、本校學生集中實習之特約學校機構教師、已報到但尚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休學之博碩士生得申請臨時借書證，並備妥下列文件與費用，申請核准後始得發證：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 (四) 身分證明文件。
- (五) 保證金三千元。

前項第四款身分證明文件依身分別分指本校兼任教師聘書、退休證、畢業證書、志工證、交換教授邀請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研究助理聘用證明或契約書、本校學生集中實習之特約學校機構教師證、報到程序單影本、休學證明文件。

兼任教師、交換教授得請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保證人，本館志工得請服務之組館室職員擔任保證人，專案研究助理須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保證人，準研究生及休學博碩士生得請該系專任教職員或指導教授擔任保證人，填寫保證書後免繳保證金。

保證人需負責擔保人之背信，於本館借閱各種資料未還、逾期處理費未繳、遺失所借資料...等情形，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時，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不符上述身分時，由本館通知退證。

第四條 捐款本校校務基金者，可依研究發展處「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申請臨時借書證。須備妥下列文件與費用，申請核准後始得發證：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 研究發展處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嘉大之友」卡影印本。
- (四) 保證金三千元。

「嘉大之友」所辦理之臨時借書證有效期限屆滿後，由圖書館通知退證。

第五條 修業中之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臨時借書證，結業時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通知圖書館確認還書後收回臨時借書證。

上述身分所使用之臨時借書證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製作，負責核發與管控，並負所借圖書收回或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畢業之實習生，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臨時借書證，比照大學部學生身分使用。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及臨時借書證。

臨時借書證由圖書館提供，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臨時借書證之核發與收回，並負所借圖書收回之責任。

第七條 申請臨時借書證者應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申請。

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臨時借書證者，須酌收二百元辦證工本費。遺失、破損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時補發亦同。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要點」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眷屬借書證副卡。

第九條 臨時借書證之註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還清所借圖書及繳清逾期處理費後始得辦理。
- 二、須填具退還借書證保證金申請單，並檢附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正本或切結書。
- 三、所繳保證金於申請後無息退還。

第十條 借閱圖書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餘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